

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學生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辦法

2013.04.23 101 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課委會修訂通過

2013.04.24 101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為建立本系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效檢核之機制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專責單位：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

一、主要職責：

1. 依據本系專業能力項目，規畫及辦理本系學生學習成效之總結性評量。
2. 根據總結評量報告分析結果，提出課程改善建議，送系務會議討論。

二、委員會成員：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課程委員會委員(含本系教師、學生代表、校外委員)及研究所學生代表一名。

第三條 專業能力與總結性評量：依據本系教育目標，本系訂定六大專業能力及總結性評量方式如下

- 一、六大專業能力：A.數理分析能力，B.實證經濟分析能力，C.微觀經濟之闡釋能力，D.宏觀經濟之闡釋能力，E.樂活能力，F.溝通表達能力。
- 二、專業能力與學習成效指標之對應：針對每項專業能力，由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共同討論設定學習成效指標，以利進行總結性評量。
- 三、總結性評量方式：根據學習成效指標，分別針對本系六大能力進行學習成效檢核。本系六大能力之 ABCDEF 搭配學士班「畢業論文」、碩士班「論文研究」、博士班「專題研究」為評量方式。

第四條 總結性課程：本系必修課程：專題研究（學士班大三上及大三下均會開授）、論文研究（碩士班）、專題研究（博士班），除修課外，碩班論文進度報告及博士班論文報告均為本系之總結性評量項目。

第五條 實施期程：本辦法以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

第六條 合格規定、輔導及補救措施：未通過檢核的學生，由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與任課教師共同擬訂輔導方案，包括修課建議、學習輔導等。若評量不合格者，則須重修畢業論文、論文研究、專題研究等課程。

第七條 檢核機制的檢討與修訂：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根據總結評量報告分析結果，提出課程改善建議，送系務會議討論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